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60號

原告 楊于萱即楊秀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中救字第31號裁定駁回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93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三、俟原告補正結果，本院再就原告停止執行之聲請(114度中簡聲字第48號)為裁定，併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